臺南市麻豆區清水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1		王 益 標	44年9月9日	男	臺南市	無	國中	現任里長	堤防邊安裝抽水機。	
2		王歐義晟	48 年 4 月 26 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遠東技術 學院附設 專科進修 學院畢業 致遠管理 學位畢業	曾任: 善善善善 善善 善 善 善 神 令 豆 社 協 属 要 第 事 麻 泉 展 四 長 豆 社 協 属 展 四 長 豆 社 治 后 高 会 器 两 。 是 五 社 名 后 る 是 后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一、將里長辦公室的財務收支明細公佈 二、開辦居家式托育服務培訓本里專屬供 士證並尋找適合居家環境,提供安定 三、定期消毒里內道路溝渠,維護里內 品質。 四、反應基層民意、爭取里內建設。 五、定期柏油路面鋪新,不讓柏油路面區 。 、配合國家育兒政策。凡是婦女生兒竟 延綿。 七、關懷中低收入戶、弱勢族群、照顧 八、為配合政府合併政策、總榮亦設置 九、爭取市府經費補助,於各路口裝設 。 十、加強防洪設施、里內排水通暢。	程母人員,協助取得保母人員技術 之托育服務。 環境衛生、加強綠美化、提昇生活 四凸不平,保護里內居民安全無慮 了女爭取補助,讓清水里里民子孫 是內老弱婦孺。 是長辦公室、以便為里民服務。
3		李勝平	49 年 1 月 1 日	男	臺南市	無	一、文正 國小 二、麻豆 國中 三、贈 三 職	保安宮委員 三、現任總榮里	一、路平、燈亮、水溝通、加強監 二、購買大型碎木機,幫助柚農剪材 空氣污染。 三、增設停車場,保持道路暢通。 四、關懷弱勢家庭,建立急難救助材 顧。	支後的處理問題,免除焚燒的
4		王乙組	40 年 11 月 3 日	男	臺南市	無	省立曾文 高級綜合 中學畢業	一代調麻監龍是區、龍長、大大湖縣區里里里里區的一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加強合併後清水里內公共事務協認和諧。 2.積極爭取里內建設、美化、綠化亞 3.願成為里民與區公所、市政府溝延 4.重視老人、弱勢團體之福利及照顧	環境,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通橋樑、里民之代言人。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 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 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 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 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 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 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 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相片 | 圈選欄 | 號文欄 | 相片欄 |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 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 法 檢 舉 傳 真 : 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 64 支局第 64 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 O 8 O O - O 2 4 - O 9 9 **発費電話** 24 小時 久久服務)